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防疫處理原則

1110901 現行版

一、「學員本人」確診部分

前 7 天居家隔離

- 1、確診後須立即離院，請公假進行居家隔離。
- 2、請衡酌身體狀況決定是否線上上課。



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

1. 隔離結束後，返回學院上課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入班上課、不可共食。
3. 須入住學院安排之單人宿舍，得自由進出學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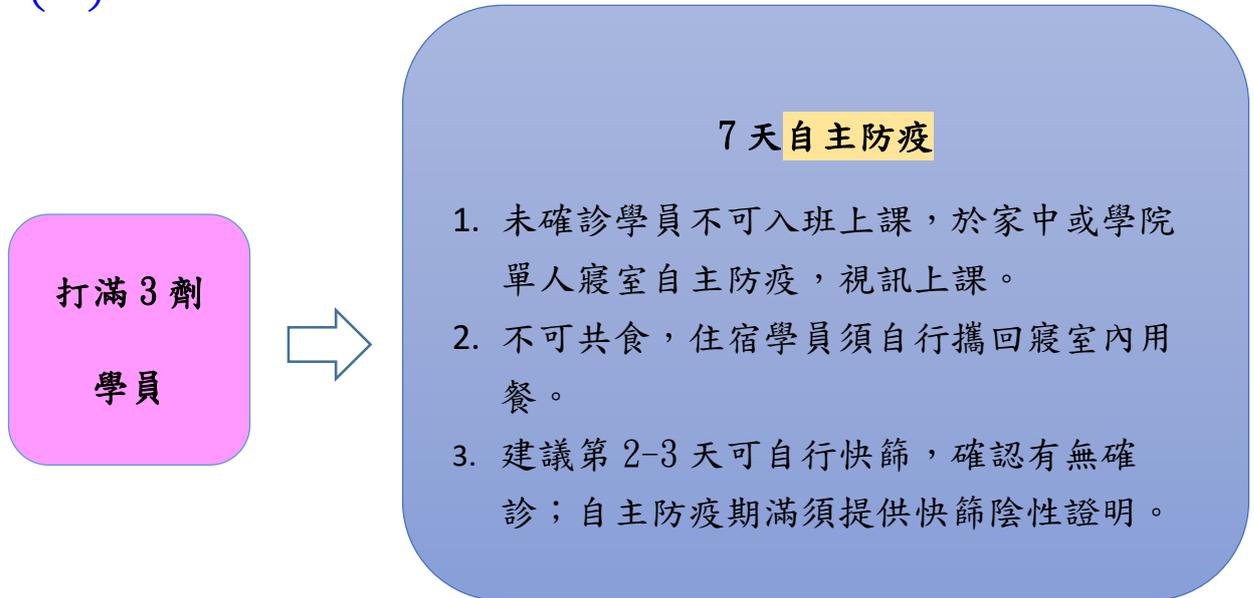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1. 學員一經發現確診，須請公假立即返家或入住防疫旅館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，離院須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同住家人接送。
2. 居家隔離期間，請衡酌身體狀況決定是否線上上課。
3. 居家隔離期滿返回學院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4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入班上課，並入住學院所安排之單人寢室；可自由進出學院(無需快篩)，但不可與他人共食。
5. 餐食由學院統一放置於 1 樓交誼廳之自動販賣機旁，再由學員自行攜回寢室用餐，用完餐後之餐具及廚餘，須放置於原取餐處。

※配合防疫，學院將提供密切接觸學員(如同寢室室友)每人 2 劑快篩試劑，不足部分請學員自行洽藥局購買。

二、「同寢室室友」或「同住親友」確診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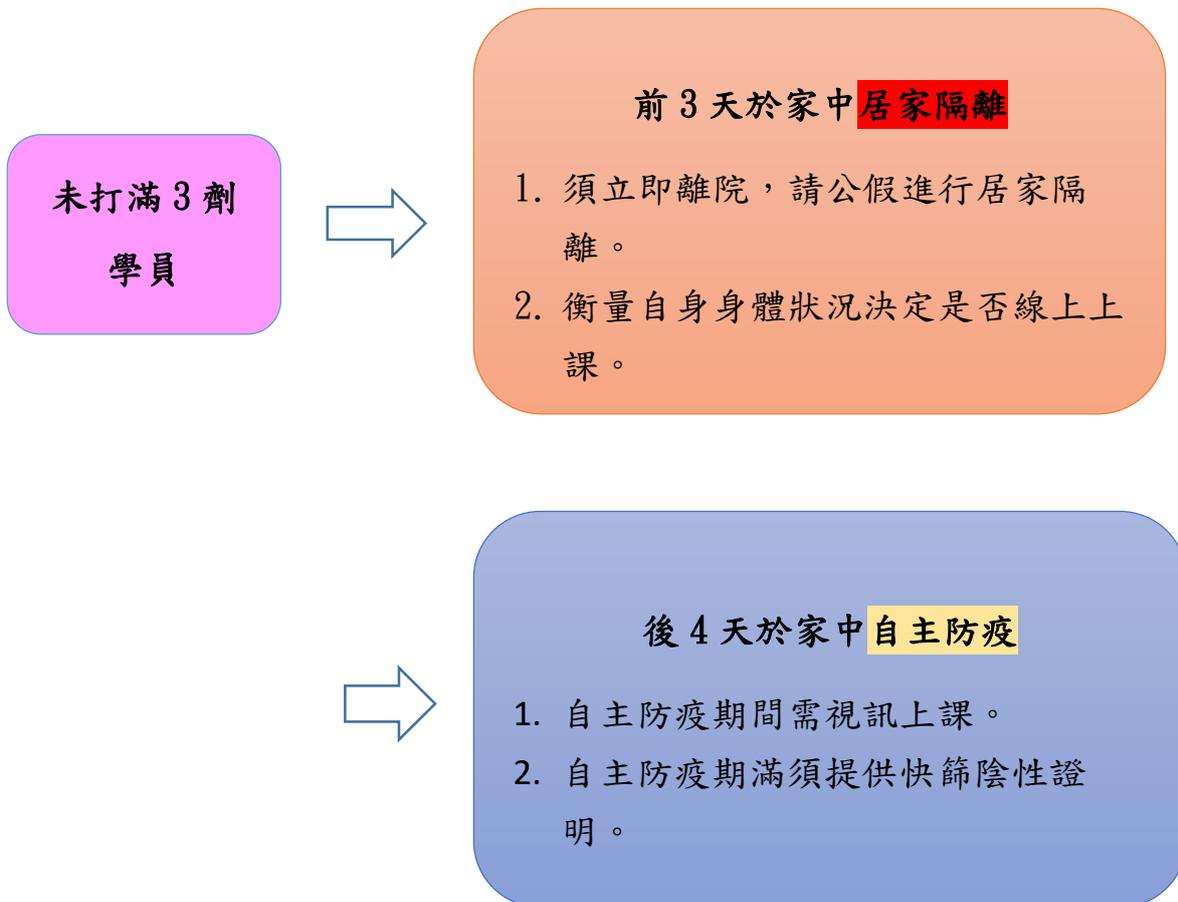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



說明：

1. 打滿3劑學員如「同寢室室友」或「同住親友」確診，未確診學員可於家中或學院單人寢室進行7天自主防疫；自主防疫期間，不可入班上課，亦不可與他人共食。
2. 七天自主防疫期間「不可請公假」，須視訊上課(會點名)。
3. 於學院自主防疫，如為「同寢室室友」確診，未確診學員維持住宿原寢室；如為「同住親友」確診，須搬遷至學院所安排之單人寢室。
4. 自主防疫期間，餐食統一放置於1樓交誼廳之自動販賣機旁，再由學員自行攜回寢室用餐，用完餐後之餐具及廚餘，須放置於原取餐處。
5. 自主防疫期間，建議第2-3天可進行快篩，如確診請即離開學院進行居家隔離；自主防疫期滿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
6. 其餘事項，請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指引辦理。

(二)



說明：

1. 「同寢室室友」或「同住親友」確診，未打滿3劑之無確診學員，須立即請公假離院進行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；離院須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同住家人接送。
 2. 3天居家隔離期間學員請衡酌自身身體狀況決定是否視訊上課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「不可請公假」，須視訊上課(會點名)。
 3. 前3天居家隔離期間，建議第2-3天可進行快篩，如確診即依確診方式處理；自主防疫期滿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。
 4. 其餘事項，請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指引辦理。
- ※配合防疫，學院將提供密切接觸學員(如同寢室室友)每人2劑快篩試劑，不足部分請學員自行洽藥局購買。